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130,479,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19,4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8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0,999,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3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4人,代表股份11,046,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10,859,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3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02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9%;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的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亮、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意由董事长吴友华先生暂时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梅水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聘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聘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李敬先生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董事的前提下,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聘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于2026年6月25日下午3点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正华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许俊杰先生、财务总监李建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正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正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正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吴正华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正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600股(其中包含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00股),通过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0,000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正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票。吴正华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为保证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吴友华先生暂时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吴友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同时代行总经理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就上述代行安排的合理性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说明如下:

吴友华先生不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与重大决策,对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具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该安排系为保证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与重大决策的快速落地,可实现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的有效衔接与高效协同。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清晰界定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切实强化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制衡作用,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及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该代行安排系过渡期措施,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届时董事长将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许俊杰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俊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许俊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俊杰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俊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其中包含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股),通过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0,000份,许俊杰先生不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俊杰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票。许俊杰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三、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李建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建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建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李建辉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00股(其中包含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600股),通过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4,000份,公司后续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李建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建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票。李建辉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吴正华先生、许俊杰先生、梅水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聘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其中《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事项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李敬先生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董事的前提下,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敬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李敬先生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梅水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敬先生、梅水强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

一、李敬先生简历

李敬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组长、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能源互联网规划设计负责人、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三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蜀矿环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梅水强先生简历

梅水强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财务经理、四川天府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财务副总监。现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水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梅水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5: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请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43000

联系人:胡思睿

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电子邮箱:dmb@zgcmc.com

5、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8,投票简称:运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或本人)未对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合计1,117,62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7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4,881,305股减少为233,763,68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34,881,305元减少为233,763,685元(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6年6月5日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9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胡思睿

4.联系电话:0813-8233659

5.联系传真:0813-8233689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00”“6.00”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李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杜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杨改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张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郑学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至“提案4.00”,并审议通过提名“提案5.00”和“提案6.00”的所有候选人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其中“提案1.00”“提案2.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提案4.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00”和“提案6.00”的所有候选人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4.00”与公司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提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上述“提案2.00”“提案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上述“提案5.00”“提案6.00”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